

核能安全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

製表日期：113年1月16日

聘(派)兼職務	姓 名	性 別	本 職
委員兼召集人	張 欣	女	本會副主任委員
委 員	李 兆 環	女	得聲法律事務所 律師
委 員	王 淑 楨	女	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 秘書長
委 員	顏 秀 慧	女	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法務室主任
委 員	黃 碧 芬	女	義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(自113年1月11日生效)
委 員	王 兆 慶	男	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
委 員	王 重 德	男	本會主任秘書
委 員	李 綺 思	男	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
委 員	張 文 豪	男	本會政風室主任 (自113年1月12日生效)
委 員	吳 建 曄	男	本會人事室主任 (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)
合 計	10人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任期自 111 年6月8 日起至 113 年6月7 日止（為期2 年），委員合計 10 人（女性委員5 人(50%)、男性委員 5 人(50%)）。
- 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請以書面（請寄送「本會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 harass@nusc.gov.tw」）或口頭（專線電話：2232-2238）向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。